

000572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7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

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二、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

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 15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经贷款经办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 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 3 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

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 2019 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 700 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800 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九) 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 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 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二) 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

31 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200 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 6 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

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每人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3 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 1 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

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

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此件公开发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